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质奖办发〔2023〕2号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 准则》的通知

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准则》《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 评审准则

根据《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34号）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3〕105号）、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以及DB43/T2782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系列地方标准，制订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准则。评审内容如下：

一、指标体系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的评审领域包括湖南省地域内的制造业、服务业和工程建设行业生产经营组织。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包括质量提升、创新发展、品牌影响、组织效益、质量管理模式等五大部分，由5个一级评审指标、28个二级评审指标和78个三级评审指标组成，形成依次展开的关系，各级评审指标及其分值见表1：

表1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指标及分值

| 一级评审指标/分值 | 二级评审指标/分值 | 三级评审指标/分值 |
|------------------|--------------|-----------------|
| 1.质量提升 (320分) | 1.1质量战略(40分) | 1.1.1制定与分解(20分) |
| | | 1.1.2实施与改进(20分) |

| 一级评审指标/分值 | 二级评审指标/分值 | 三级评审指标/分值 |
|------------------|------------------|------------------|
| | 1.2质量文化（30分） | 1.2.1文化塑造（10分） |
| | | 1.2.2文化传播（10分） |
| | | 1.2.3文化发展（10分） |
| | 1.3质量基础（40分） | 1.3.1标准（10分） |
| | | 1.3.2计量（10分） |
| | | 1.3.3检验检测（10分） |
| | | 1.3.4认证认可（10分） |
| | 1.4质量教育（30分） | 1.4.1教育培训（20分） |
| | | 1.4.2职业发展（10分） |
| | 1.5质量诚信（10分） | 1.5.1信用体系（5分） |
| | | 1.5.2信用评价（5分） |
| | 1.6质量管理（60分） | 1.6.1质量制度（10分） |
| | | 1.6.2现场管理（15分） |
| | | 1.6.3质量数字化（15分） |
| | | 1.6.4质量追溯（10分） |
| | | 1.6.5激励考核（10分） |
| | 1.7质量安全（20分） | 1.7.1质量责任（10分） |
| | | 1.7.2风险管理（10分） |
| | 1.8质量改进与提升（20分） | 1.8.1质量改进活动（10分） |
| | | 1.8.2质量改进组织（10分） |
| | 1.9产业链质量协同（30分） | 1.9.1供方质量评价（10分） |
| 1.9.2质量模式推广（10分） | | |
| 1.9.3质量协同改进（10分） | | |
| 1.10质量水平（40分） | 1.10.1关键指标（15分） | |
| | 1.10.2质量荣誉（15分） | |
| | 1.10.3顾客满意度（10分） | |

| 一级评审指标/分值 | 二级评审指标/分值 | 三级评审指标/分值 |
|------------------|------------------|----------------------|
| 2.创新发展 (180分) | 2.1创新能力(80分) | 2.1.1创新投入(20分) |
| | | 2.1.2创新平台(20分) |
| | | 2.1.3创新激励(10分) |
| | | 2.1.4发明专利/知识产权(10分) |
| | | 2.1.5科研项目(10分) |
| | | 2.1.6标准化成果(10分) |
| | 2.2管理经营创新(30分) | 2.2.1经营模式(15分) |
| | | 2.2.2快速响应(15分) |
| | 2.3创新成果(40分) | 2.3.1新产品/新服务认定(10分) |
| | | 2.3.2核心技术或业务(15分) |
| | | 2.3.3创新奖励(15分) |
| | 2.4市场价值(20分) | 2.4.1核心技术的市场价值(10分) |
| | | 2.4.2新产品/新服务销售额(10分) |
| | 2.5社会价值(10分) | 2.5.1核心技术的社会价值(10分) |
| | 3.品牌影响 (120分) | 3.1品牌定位(30分) |
| 3.1.2品牌规划(10分) | | |
| 3.1.3主品牌定位(10分) | | |
| 3.2品牌管理(30分) | | 3.2.1品牌管理机构(5分) |
| | | 3.2.2品牌架构策略(5分) |
| | | 3.2.3品牌管理与运营(10分) |
| | | 3.2.4品牌建设评估(5分) |
| | | 3.2.5品牌危机管理(5分) |
| 3.3品牌保护(20分) | | 3.3.1商标注册(5分) |
| | | 3.3.2专利版权等保护(5分) |
| | | 3.3.3投诉处理(5分) |
| | | 3.3.4法律维权(5分) |

| 一级评审指标/分值 | 二级评审指标/分值 | 三级评审指标/分值 |
|------------------|--------------------|-------------------|
| | 3.4品牌认可（40分） | 3.4.1品牌影响（10分） |
| | | 3.4.2市场规模与份额（10分） |
| | | 3.4.3品牌合规（5分） |
| | | 3.4.4品牌荣誉（10分） |
| | | 3.4.5品牌价值（5分） |
| 4.组织效益 （180分） | 4.1财务指标（80分） | 4.1.1财务绩效（60分） |
| | | 4.1.2税收贡献（20分） |
| | 4.2绿色指标（20分） | 4.2.1节能减排（10分） |
| | | 4.2.2资源利用（10分） |
| | 4.3社会责任（40分） | 4.3.1社会责任报告（10分） |
| | | 4.3.2公益活动（10分） |
| | | 4.3.3行业引领（20分） |
| | 4.4社会效益（40分） | 4.4.1员工就业（20分） |
| | | 4.4.2社会影响（20分） |
| | 5.质量管理模式 （200分） | 5.1形成过程（20分） |
| 5.1.2经营需要（10分） | | |
| 5.2系统模型（40分） | | 5.2.1理论基础（10分） |
| | | 5.2.2系统逻辑（30分） |
| 5.3典型做法（40分） | | 5.3.1主要措施（25分） |
| | | 5.3.2数字化应用（15分） |
| 5.4应用成效（50分） | | 5.4.1质量竞争力（30分） |
| | | 5.4.2经营效益（20分） |
| 5.5推广价值（50分） | | 5.5.1独特创新（20分） |
| | | 5.5.2复制推广（30分） |

二、核心指标

1 质量提升

1.1 制造业和工程建设业组织近三年内关键质量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未出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现象。

1.2 服务业组织近三年内顾客满意度均处于同行业领先。

1.3 获得过国内外质量奖励或荣誉。

2 创新发展

2.1 企业核心技术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和等级处于同行业领先。

2.2 企业通过自主创新获得技术专利的数量与水平，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数量处于同行业领先。

2.3 近三年新产品或新服务销售额处于同行业领先。

3 品牌影响

3.1 主导品牌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处于同行业领先。

3.2 品牌国际化程度处于同行业领先，主导品牌产品或服务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出口国家数量、年出口创汇数额处于同行业领先。

3.3 主导产品/服务的品牌溢价和品牌价值处于同行业领先。

4 组织效益

4.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率、净利润、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利润额、资产负债率、创汇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资本保值增值率、总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关键经济指标水

平及其趋势处于同行业领先。

4.2 近三年万元总产值综合能耗、污染物排放水平、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建设用地企业产值及其趋势处于同行业领先。

4.3 全面履行社会责任，行业引领、区域带动作用显著。

4.4 近五年对公益支持总额处于同行业领先。

4.5 近三年解决员工就业数量、近五年员工平均工资涨幅和上一年度纳税水平及其趋势处于同行业领先。

5 质量管理模式

5.1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在提升组织的质量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的成效。

5.2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的先进性和独特性，具备在全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复制推广的价值。

三、否决事项

1. 近五年内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出现过相关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2. 近五年内发生过因单位责任导致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 评审准则

根据《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1〕34号）规定，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市监质函〔2023〕105号）、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以及DB43/T2782.3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第3部分：个人评审规范，制订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准则。评审内容如下：

一、指标体系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的评审领域包括湖南省一线工作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质量领域专家学者。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包括基本条件、主要业绩、突出贡献等三大部分，由3个一级评审指标、9个二级评审指标和27个三级评审指标组成，形成依次展开的关系，各级评审指标及其分值见表2：

表2 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指标及分值

| 一级评审指标/分值 | 二级评审指标/分值 | 三级评审指标/分值 |
|------------------|---------------|----------------|
| 1.基本条件 (200分) | 1.1政治素质(100分) | 1.1.1政治立场(50分) |
| | | 1.1.2先锋表率(25分) |
| | | 1.1.3群众基础(25分) |

| 一级评审指标/分值 | 二级评审指标/分值 | 三级评审指标/分值 |
|-------------------|-------------------|-------------------|
| | 1.2道德品质（50分） | 1.2.1遵纪守法（15分） |
| | | 1.2.2履行义务（15分） |
| | | 1.2.3诚实守信（20分） |
| | 1.3职业操守（50分） | 1.3.1忠于职守（15分） |
| | | 1.3.2模范带头（15分） |
| | | 1.3.3开拓创新（20分） |
| 2. 主要业绩 （450分） | 2.1一线工作人员（450分） | 2.1.1工匠精神（150分） |
| | | 2.1.2传帮带（150分） |
| | | 2.1.3质量技术水平（150分） |
| | 2.2质量管理人员（450分） | 2.2.1质量理念（150分） |
| | | 2.2.2质量管理（150分） |
| | | 2.2.3质量水平（150分） |
| | 2.3质量领域专家学者（450分） | 2.3.1专业素养（150分） |
| | | 2.3.2学术影响（150分） |
| | | 2.3.3理论水平（150分） |
| 3. 突出贡献 （350分） | 3.1一线工作人员（350分） | 3.1.1骨干作用（100分） |
| | | 3.1.2改进攻关（100分） |
| | | 3.1.3成果推广应用（150分） |
| | 3.2质量管理人员（350分） | 3.2.1质量氛围（100分） |
| | | 3.2.2创新成果（100分） |
| | | 3.2.3社会认可（150分） |
| | 3.3质量领域专家学者（350分） | 3.3.1重要成果（100分） |
| | | 3.3.2推广应用（100分） |
| | | 3.3.3创新价值（150分） |

二、核心指标

1 基本条件

1.1 政治素质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冲锋在前，廉洁自律，勇于担当作为。

——密切联系群众，群众信任，满意度高。

1.2 道德品质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言行一致，品行高尚，无失信行为。

1.3 职业操守

——热爱本职工作，公私分明，具有崇高的职业荣誉感。

——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躬先表率，履职尽责，无私奉献。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创新能力，锐意进取，勇于开拓。

2 主要业绩

2.1 一线工作人员

——长期从事一线工作，具有认真严谨、一丝不苟、持续

改进、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具备独特的工作技能，积极开展技能和经验分享活动，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为组织培养大批熟练技术工人，形成人才梯队。

——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能起到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本人或亲自培养的技术工人在省级及以上的岗位技能大赛中获奖。

2.2 质量管理人员

——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亲自推动质量工作，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提出了创新性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得到应用实施并取得成效，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获得政府质量、管理等方面表彰，组织或个人在社会享有较好的知名度、美誉度，具有水平较高的质量管理研究成果。

2.3 质量领域专家学者

——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熟悉、传播最前沿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在促进行业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方面具有很强的影响力。

——在质量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研究成果和理论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获得了省级及以上或国际专业

领域的表彰奖励，在社会各界享有良好声誉。

——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量核心技术，在权威刊物发表与质量理论研究、实践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理论专著、译著、教材等；积极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培养了一批视野开阔、能力卓越的创新型质量研究和质量管理专家型人才。

3 突出贡献

3.1 一线工作人员

——在组织技术革新、技术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技术难题。

——创新质量工具和方法，为工艺技能的改进、所在领域的质量水平提升、解决普遍性和关键性的质量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独特的质量技术成果为所在组织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3.2 质量管理人员

——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形成成熟的质量文化，并在省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创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破解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制约因素，为提升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的创新经验和成果，具有

被普遍推广应用的价值。

3.3 质量领域专家学者

——研究成果实现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重大颠覆性技术突破。

——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理念、模式和方法，提升了经济效益和 market 价值。

——引导、影响和促进质量管理理论、实践的发展进程，为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提升做出突出贡献。

三、否决事项

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参评资格：

1. 所在单位近五年内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出现过相关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2. 参评个人有相关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3. 在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产生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